

团 体 标 准

T/SHTY 3—2020
代替 T/SHTY 3—2018

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美操项目鉴定要求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Requirements for appraisal of aerobics

2020 - 11 - 03 发布

2020 - 12 - 03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珠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代替了T/SHTY 3—2018《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美操项目鉴定要求》，与T/SHTY 3—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正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封面增加英文名称；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2章）；
- c)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 d) 删除表1的表题，在文中增加“健美操专项技能实践考核各级别分数及比例见表1。”的描述（见4.6节）；
- e) 5.1.1、5.1.2、5.1.3和5.1.4整合为“基本技术考核、指导能力考核、专项理论考核考核详情见表8。”（见第7.1节）
- f) 删除表B.1、表B.2和表B.3的标题。
- g)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珠海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珠海鼎基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大学商学院。
- h)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旭明、沈先宝、吴钢、蒋国权、乔宝良、郭舒。

本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T/SHTY 3—2018。

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美操项目鉴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健美操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鉴定的考核要求、鉴定内容和考核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考核要求

4.1 申报条件

4.1.1 三级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通过初级相应考核，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b) 取得体育中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

4.1.2 二级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取得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经相应考核取得毕（结）业证书；
- b) 取得二级以上（包括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经考核取得毕（结）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至少 1 年；
- c) 高等院校体育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4.1.3 一级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具有体育专业中专以上毕业证书，取得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b) 取得本职业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指导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经考核取得毕（结）业证书。

4.2 考生与考评员比例

4.2.1 专项理论知识考试：每个标准考场每 30 名考生配备 2 名监考人员。